

合同编号：STHJ2023007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2025年）01包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进行的招标，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常州市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2025年）01包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SYZB 采竞磋 2023150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要求完成 47 家 C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审核和整治成效验收、124 家涉磷企业整治过程抽查互查、69 家涉磷企业“一企一档”涉磷系统抽查审核、85 家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交叉互查、开展 14 场涉磷企业整治培训宣讲工作以及必要的涉磷原辅料及水样监测、并负责编制常州市涉磷整治进度专报通报。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 12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量 8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全部工作量，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承诺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5 年 6 月底。

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47 家 C 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报告审核意见表。

3、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124 家涉磷企业整治过程抽查意见表和 80 家涉磷企业交叉检查意见表。

4、提交 47 家 C 类涉磷企业整治验收意见表，并配合管理部门开展必要涉磷原辅料、水样磷含量监测，出具常州市涉磷整治通报。

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提前或延后的，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和意见及时整改并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通过甲方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服务。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逾期达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进行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

2、双方各指派一名专人联络。

甲方联络人：张浩 手机：1801500355 微信号：

乙方联络人：贾雪梅 手机：18901500036 微信号：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682757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区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038781

